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查阅了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了检查，编制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各子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对子公司的管理、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重大投资、处置子公司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筹资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一、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	一、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

	<p>报；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二、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三、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p>	<p>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二、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三、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一、重大缺陷：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 5% 或对应重要性水平的。</p> <p>二、重要缺陷：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 5% 的 20%-100% 或对应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20%-100% 的。</p> <p>三、一般缺陷：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的 20% 或对应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20% 的。</p>	<p>一、重大缺陷：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控制缺陷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p> <p>二、重要缺陷：500 万元\leq上述直接财产损失$<$1,000 万元的。</p> <p>三、一般缺陷：上述直接财产损失$<$500 万元的。</p>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23 日